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遷調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80217 號函訂定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工作士氣，辦理各級學校護理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職務遷調，指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護理師職務遷調。
- 三、各級學校下列護理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 （二）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 四、辦理遷調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職服務學校實際任職滿 3 年以上，惟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五、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六、配合本府政策而被裁、併之學校，或自發性轉型學校，其護理人員之安置，依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因學校班級數減少而超額之護理人員，俟本縣各級學校有護理人員出缺，本府將先徵詢其意願優先移撥。